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4: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大洋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7人，代表股份34,655,9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1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1,763,5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0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人，代表股份 2,892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9,947,3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054,9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3 人，代表股份 2,892,4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27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1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9%；弃权 187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18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40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75%；弃权 187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85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詹淑帆、李锡晶律师进行了

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